

9.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實用技能學程夜間上課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注意事項

壹、依據：

- 一、職業學校法。(92.1.15 修正公布)
- 二、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89.1.7 修正公布)
- 三、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要點。(89.9 修正公布)

貳、目的：

- 一、為提供各校自行訂定補充規定時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為提供實用技能學程夜間上課學生採計畢業學分之用。

參、學科學分核計方式：

- 一、每週上課一節持續一學期(或十八週)以一學分計。
- 二、國防通識、健康與護理、體育等科目均核計為畢業學分。
- 三、活動科目（週會、社團活動）視同通識課程，夜間上課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肆、畢業學分採計原則：

- 一、職場經驗：學生在學上課期間於職場工作，依其職場所習類科相關程度，每學期得採計 1~2 學分，3 學年最高以 12 學分為限。
- 二、技能檢定證照：
 - 1、丙級證照每一職種得採計 3 學分；乙級證照每一職種得採計 6 學分。
 - 2、採計之學分三學年最高以 6 學分為限。
 - 3、實用技能學程技術證照抵免畢業學分對照表，如附件。
- 三、建教合作之學分採計請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伍、附則：

- 一、前項之學分採計係用以補足應修得畢業學分之用，不得作為抵免修相關科目。
- 二、各校訂定補充規定應包括學科學分核計及學分抵免審核機制。
- 三、各校應依實際需要，依據本注意事項自行訂定補充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後實施。
- 四、學生得選修其他學程採計畢業學分。

陸、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9.1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附設高級職業進修學校學生重補修處理原則

97.06.18 經期末學務會議決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94.02.24 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市教一字第 0940005666 號函「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處理原則」。
- (二) 教育部 93 年 5 月 17 日台參字第 0930064984A 號令 修正發布之「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7 條規定。
- (三) 教育部 89 年 1 月 7 日台（89）參字第 89091946 號令修正公布「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27 條規定。

二、重補修方式：

本校辦理學生重補修，分為隨班修讀、開設實體重修專班，以及自學輔導等三種方式，本校得依課程性質或實際狀況選擇不同重補修方式辦理之。

三、修課時數：

(一) 隨班修讀：

高職部學生以學期為單位，應隨班修滿全部課程之節數，延長修業學生得依此方式修讀。

(二) 實體重修專班：

- (1) 申請人數達 11 人（含）以上。
- (2) 各科目應上課節數不得少於原應修課節數之三分之一。
- (3) 開課至少應達三週以上。

(三) 自學輔導：

- (1) 申請人數未達 11 人。
- (2) 學習面授指導節數每學分不得少於 2 節。
- (3) 開課至少應達三週以上。

四、辦理時間：

- (一) 除隨班修讀外，以暑假辦理為原則，情況特殊時可延至學期中課餘時實施。

(二) 自學輔導僅開放三年級學生報名登記，每次報名時學科數上限為 6 科或學分數上限為 16 學分。(轉學生不在此限)

五、成績處理：

- (一) 本校學生依學校規定完成重補修課程者，授課老師應辦理成績評量，成績及格者始授予學分，學生不及格者應再補考，並以一次為限。
- (二) 專班重修、自學輔導各次成績評量所佔比率由各授課老師自行訂定之。
- (三) 專班重修、自學輔導成績登錄，依本校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辦理之。
- (四) 轉學生學分依本校規定抵免後，應重補修之科目以參加實體重修專班，或自學輔導補足之。

六、收費標準：

- (一) 隨班修讀學生不另行收費。
- (二) 重補修專班每節 40 元及考試處理費每科 100 元。(目前每學分 250 元)
- (三) 自學輔導每學分收費 300 元。
- (四) 延修學生繳交重補修學分費如超過當學年度三年級學生學雜費繳交數額，則以三年級學雜費數額為上限。
- (五) 原住民學生、給恤期滿軍公教遺族、軍公教遺族、全公費學生、半公費學生、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子女等已享有學雜費優待補助者，其重補修學分費不再補助，惟低收入戶子女必要時得免收重補修學分費。

七、經費支出：

- (一) 各項收費須依據學校會計程序處理。
- (二) 重補修授課鐘點費每節 550 元，自學輔導面授鐘點費每節 150 元。
- (三) 經費支出以教師鐘點費為優先，其支用範圍含鐘點費、命題費、閱卷費、監考費及與重補修工作有關之業務費、設備費、材料費、行政輔導費、加班費、水電費等。

高雄高商進修學校學生重補修申請流程

- 辦理重補修報名登記。
- 登記人數達 11 人者開設實體專班。由教學組造冊、出納組製單通知繳費，每節 40 元及考試處理費每科 100 元。
- 登記人數未達 11 人者，不開設實體專班。通知報名重補修而未能開班之三年級學生改為申請自學輔導。(僅受理重補修報名而未開班者申請自學輔導；未參加重補修報名登記者，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 學生尋找自學輔導授課教師，並完成申請手續。由教學組造冊、出納組製單通知繳費後開始上課，每學分收費 300 元。

